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4）12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扬州金石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扬州市江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佳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征兵

本机关在处理福建莆田宝诺康科技有限公司针对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委托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电动综合手术床、神经外科显微器械、手外科手术器械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001]RWZB[GK]2023057，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1的投诉时，发现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本机关

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后又申请不再参加听证活动，亦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实，你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1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成为中标供应商。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1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700000元）。

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1投标文件中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之“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包1 电动综合手术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了加盖“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检验报告专用章”、编号为“2018ZC3968”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检验报告》第35页第2.2条款显示针对要求“台面最低高度 Hmin: 600mm±100mm”的检验结果为“600mm”，单项结论为“符合”，针对要求“台面升降行程 S: 430mm±100mm”的检验结果为“500mm”，单项结论为“符合”。经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江苏省药监局）确认，上述《检验报告》的“台面最低高度”及“台面升降行程”数据与其查询的产品技术要求不符。经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确认，《检验报告》中的上述两组数据与该所存档的《检验报告》不一致。

上述事实，有福建莆田宝诺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书、江苏省药监局和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的答复函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你公司的投标文件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在用于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 1 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与事实不符的《检验报告》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 1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8500 元（人民币 1700000 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

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

